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鵬先生(「鄭先生」)已辭任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起生效。鄭先生亦將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二十年，彼告知董事會，辭任後望能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上。鄭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鄭先生辭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

1.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並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並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3. 李月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並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